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(04)23325189

聯絡人:鍾瑋純

電 話:(04)37061323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0950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演出申請簡章 (0020950A00\_ATTCH2.pdf、002095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(下稱該館)「蘭博地景音樂 廳」演出申請簡章一份,請鼓勵校內學子、所屬各級公私 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26964號函轉該館108年2月21日蘭博展字第1080000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為全國第一個以建築本體為公共藝術設置完成的公共 藝術場域,103年起持續舉辦蘭博四季音樂節,已成為一座 坐落於頭城烏石港舊址的地景音樂廳。該館為持續展現公 共藝術「地景音樂廳」之特性,除四季音樂節邀請宜蘭團 隊演出之外,更支持全國學校音樂團體以音樂形式介入公 共空間,拓展表演藝術多元性,特訂定「蘭博地景音樂 廳」演出申請簡章,展現該館公共藝術空間與藝術教育結 合的功能。
- 三、旨揭簡章開放予全國各級學校音樂社團向本館提出申請,相關申請辦法詳附件說明,或可至該館官網下載電子檔: http://www.lym.gov.tw/ch/audience-service/file-



電文騎

download/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、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簡章各一份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學務校安組電2019/03/12文文 16:02:33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